

协议编号: F-25A230000125

2025年-2026年包头市新生儿免费48种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 BTZCS-G-F-250170

项目名称: 包头市新生儿免费48种遗传代谢病筛查、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甲方: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甲方：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拐区妇幼保健所

白云鄂博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土默特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达茂联合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乙方：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包头市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启动实施包头市新生儿免费 48 种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服务项目，为辖区内新生儿（夫妻双方有一方为包头市户籍人口）免费提供一次遗传代谢病筛查、耳聋基因筛查；辖区内（非户籍人口）新生儿可自费享受民生项目优惠价格，自愿进行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妇幼保健机构负责项目组织推动和监督指导。该项目由甲方组织政府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包头市新生儿免费 48 种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服务项目（编号：

BTZCS-G-F-250170) 公开招标的要求和招标结果, 就乙方为新生儿提供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服务事宜,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本合同外, 还应当严格执行下列文件资料约定。

(一) 招标文件;

(二)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三) 在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投标人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四) 在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交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五) 中标通知书;

(六)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合同范围及条件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合同文件规定, 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供服务。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对 4 个耳聋基因 (GJB2、SLC26A4、

MT-RNR1、GJB3)的 20 个突变位点进行检测,分别为 GJB2(35delG、176_191del16、235delC、299_300delAT)、GJB3(538C→T、547G→A)、SLC26A4(PDS)(281C→T、589G→A、1174A→T、1226G→A、1229C→T、1975G→C、2027T→A、2162C→T、2168A→G、IVS7-2A→G、IVS15+5G→A)、MT-RNR1(12SrRNA)(1555A→G、1494C→T、1095T→C)进行检测。

2.应用串联质谱技术对 48 种遗传代谢病进行检测,分别为高苯丙氨酸血症、苯丙酮尿症、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枫糖尿病、高缬氨酸血症、酪氨酸血症 I 型、酪氨酸血症 II 型、酪氨酸血症 III 型、氨甲酰磷酸合成酶缺乏症、N-乙酰谷氨酸合成酶缺乏症、鸟氨酸氨甲酰基转移酶缺乏症、瓜氨酸血症 I 型、希特林缺乏症、精氨酸琥珀酸裂解酶缺乏症、精氨酸血症、高鸟氨酸血症-高氨血症-同型瓜氨酸综合征、高鸟氨酸血症、高甲硫氨酸血症、同型半胱氨酸血症、非酮性高甘氨酸血症、高组氨酸血症、甲基丙二酸血症、丙酸血症、戊二酸血症 I 型、异戊酸血症、多种羧化酶缺乏症、 β -酮硫酶缺乏症、3-甲基巴豆酰辅酶 A 羧化酶缺乏症、3-甲基戊烯二酸血症、3-羟基-3-甲基-戊二酰辅酶 A 裂解酶缺乏症、2-甲基丁酰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2-甲基-3-羟丁酰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异丁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丙二酰辅酶 A 脱羧酶缺乏症、原发性肉碱转运缺乏症、肉碱棕榈酰转移酶 I 缺乏症、肉碱棕榈酰转移酶 II 缺乏症、肉碱/酰基肉碱转移酶缺乏症、短链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中链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极长链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多种酰基辅酶 A 脱氢

酶缺乏症、长链-3-羟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三功能蛋白缺乏症、中链 3-酮酰基辅酶 A 硫解酶缺乏症、中短链羟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2,4-二烯酰辅酶 A 还原酶缺乏症、乙基丙二酸脑病。

(二)乙方确认,除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约定的服务内容外,乙方还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乙方在采购活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等(即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合同文件)的约定,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合同文件要求标准、期限等完成服务内容,满足甲方及使用方的需求。

四、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主要负责标本转运与检测、向采血机构及个人提供检测结果、保存相关标本和信息资料;同时向各级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机构、采血机构上报可疑阳性、确诊阳性患儿信息,并配合追访。乙方从定点筛查机构运送血样标本至检验机构,经检验机构核准后进行检测,血样标本存储、转运耗材和筛查登记相关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乙方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若因运送、存储、保管不善、数据遗漏、检测数据不准确等问题产生的医患纠纷,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配套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免费提供与项目配套的用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的软件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实时交换。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检测资格审核管理、申请单与知情同意管理、扫码采样管理、重采样管理、阴性阳性随访管理、报告管理、报表统计管理业务功能,以及甲方要求的各类统计报表及可视化图形展示功能。信息

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包头市妇幼健康业务工作规范和标准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WS 365-2011）等国家相关数据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管理规范。乙方应按照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有关要求通过软件进行第三方测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与甲方签订检测数据信息保密协议，满足在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部署的各项要求。（附：软件系统功能配置）

（三）对于初筛疑似阳性患儿，由乙方负责确定需复查的患儿通知采血机构并免费提供串联质谱血检复查和尿液代谢物检测（基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对于串联质谱血检复查仍提示疑似阳性患儿，依托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高通量测序技术免费提供基因检测服务，辅助疾病确诊，对确诊阳性患儿开通绿色转诊通道，从而实现早发现、早治疗、早治愈的效果，提高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

（四）滤纸干血片标本：必须保存在 2~8℃条件下至少 5 年，以备复查；有完整的实验室检测信息资料，存档保留至少 10 年。

（五）技术服务相关培训：乙方负责组织就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免费提供不少于 3 次市级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行政机关、筛查机构和医疗机构负责同志和管理、技术人员，主要培训项目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操作流程，以及与筛查机构、医疗机构工作对接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由甲方确定。

(六) 乙方需为本服务项目配备不低于 10 人组成的项目组，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当日将人员名单提交给甲方备案，如发生更换人员的情况需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 (一) 技术服务地点：全市各级助产医疗保健机构。
- (二) 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三) 技术服务检测周期：乙方自新生儿采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医疗机构及新生儿家长反馈检测报告。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 甲乙双方商定，按照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178 元/例和新生儿免费遗传代谢病筛查 157 元/例的中标单价，由签订采购合同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限额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二) 采购资金支付：Ⅰ期，以项目实施后半年内实际新生儿检测数量为准进行拨付；Ⅱ期：以Ⅰ期核算截止时间后半年内实际新生儿检测数量为准进行拨付。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市财政承担的资金比例拨付，旗县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和市财政局资金拨付文件及按照辖区承担比例直接拨付到乙方。

市区卫健委	市区两级匹配比例	旗县区卫健委
包头市卫生	5:5	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	5:5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员会	6:4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九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石拐区妇幼保健所
	5:5	白云鄂博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4	土默特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达茂联合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
	5:5	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7	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三)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总金额来源于财政拨款,故需见票付款,对此乙方充分知情并同意,付款前出具符合付款单位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七、 验收标准及评价方法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不计收费用。

八、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建

设、调试等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改正意见，乙方须及时整改。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保质提供服务。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期限提供服务内容，并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乙方需积极配合。

(四)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合同文件的情况下，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合同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严格履行上述文件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及承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迟延履行、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并最终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全市各级助产医疗保健机构及被筛查或检测对象等的信息、文档等资料，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档等，乙方均应当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拷贝、留存、复制，否则，由此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确保服务的质量,保证出具的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及合法性,如因乙方弄虚作假或结果错误等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述的内容委托、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引入第三方参与合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或招投标文件中所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数据、资料的移交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人员,均由乙方负责雇佣,雇佣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乙方雇佣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或给甲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服务内容与标准、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中所述的质量要求严格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如乙方在完成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每次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按每期实际检测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内违反三条以上(包含三条)的,乙方除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300万元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需协商解决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旭 (联系方式: 5617142)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郑香宇 (联系

方式：13165180571)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9.30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9.16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 2025.9.28



石拐区妇幼保健所



白云鄂博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郝 2025.9.26



土默特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高 2025.9.26

达茂联合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刘 2025.9.26

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 2025.9.25

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刘 2025.9.28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大街 1 号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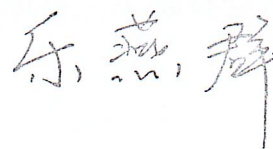
(空港经济区) 环河北路 80 号

空港商务园东区 3 号楼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

临空支行

账 号：12001785600052503280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